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结构性存款非一般存款、具有投资风险。请您在选择本存款产品（以下称“存款”）前，仔细阅读以下重要内容，谨慎投资。

本款产品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 利息风险：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联合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和保底利率范围内的利息，您应充分认识利息不确定的风险。本存款的利率由保底利率及浮动利率组成，浮动利率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利息不确定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存款人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存款的利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 市场风险：在《产品说明书》期限内由于利率、汇率、商品等市场价格变化而导致的风险，在一定情况下甚至会影响本产品的发行、受理、交易和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本产品交易涉及场外衍生产品，所以客户不易在市场上获得本产品的公允价格及确定风险敞口。如果客户选择本产品是为了达到规避风险的目的，本产品可能无法完全达到规避客户的风险敞口的目的，同时本产品无法跟踪客户风险敞口的任何变化，可能导致客户对冲不足或者过多对冲，或由于达成本产品交易导致的其它头寸暴露风险。

3. 信用风险：由于本产品所交易的金融工具的交易对手或受托人等违约，不能如期支付产品收益，而可能影响产品收益的相关情形。

4. 政策风险：本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利息降低。

5. 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存款人不享有提前支取权利。

6. 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存款的浮动利率与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挂钩，利息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存款人。

7. 存款不成立风险：如自存款人签署《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至存款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杭州联合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存款人提供本存款，则杭州联合银行有权决定本存款不成立。

8. 数据来源风险：在本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杭州联合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9. 信息传递风险：本存款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存款人应根据本存款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存款的相关信息。杭州联合银行按照本结构性存款说明书“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存款的信息公告。存款人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向杭州联合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存款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存款人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另外，存款人预留在杭州联合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杭州联合银行。如存款人未及时告知杭州联合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存款人其他原因，杭州联合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存款人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10.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存款人自行承担，杭州联合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结构性存款说明书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杭州联合银行了解本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选择本存款的决定。您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揭示书、《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及相应的产品说明书将共同构成客户与杭州联合银行之间结构性存款交易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客户确认栏

本人确认认购本存款产品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达，并认为本存款产品完全适合本人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以及风险承受能力，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本人确认如下（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本人已阅读风险提示，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确认人：

日期： 年 月 日